2020年示范区预算公开情况补充说明

一、转移支付情况

上级补助收入18302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521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265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16万元。具体项目情况是：

1、返还性收入1521万元，其中，原增值税税收返还1149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2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67万元，营改增后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303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265万元，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1014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36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2303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4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4860万元，卫生健康转移支付375万元，农林水转移支付3967万元，市县财力补助收入3157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504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16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财政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492万元，中央补助食品监管资金20万元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补助4万元。

二、专项转移支付

截止2019年12月底，上级共提前告知我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516万元，列入全区支出预算的主要有：

1、教育支出4万元，为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。

2、食品药品监管支出20万元，为中央补助食品监管资金。

3、农林水支出492万元，为中央财政“厕所革命”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。

三、2019年政府债务情况

省政府批准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86375万元。上级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偿还类债券3120万元，按照要求偿还2020年到期的债务本金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0万元。截至年底，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86353万元，均为一般债券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1〕105号)要求，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支出。

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422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246万元，与2019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1.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2020年，我区对重点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，下步将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推动预算绩效工作进一步开展。

1. 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情况

截止目前，我区暂未对2020年度预算安排进行调整。

1. 财政扶贫资金

我区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为非贫困区，因此我区2020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无预算安排。